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67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管禮

蔡明軒

被告 邱寬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3日15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北路87巷9弄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擦撞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B車），原告為被保險人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,180元（其中工資5,400元、零件3,780元）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上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A車並未與B車發生擦撞，原告未舉證證明之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

01 證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
02 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3 (二)經查，關於A車是否有擦撞B車乙節，經本院當庭勘驗卷附之
04 錄影光碟，得有：「畫面中原告車輛與被告車輛停於路邊前
05 後相鄰，見被告入駕駛座移車，緩慢將車移出路邊進入車
06 道，並無明顯撞擊之影像畫面。」等內容，可知A車於行車
07 過程中，並未有明顯撞擊B車之情形，則A車是否有擦撞B
08 車，尚屬有疑，此外，原告則未能再舉何事證資料以證明A
09 車有擦撞B車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負B車之損害賠償責任，難認
10 有據。

1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9,180元，及自
12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3 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
15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16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
17 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,000元（第一審
18 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2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6 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28 書記官 徐子偉